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82號

原告 王麗美

訴訟代理人 游敏傑律師

被告 黃佳燕（即陳澄聲之繼承人）

陳瑾瑜（即陳澄聲之繼承人）

陳瑾瑒（即陳澄聲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佳燕、陳瑾瑜、陳瑾瑒為被告陳澄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澄聲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4年6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黃佳燕、陳瑾瑜、陳瑾瑒，有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本院查詢結果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參，且被告陳澄聲之繼承人並無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有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為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黃佳燕、陳瑾瑜、陳瑾瑒為被告陳澄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從而，原告聲明被告陳澄聲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趙修頡